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美康生物（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美康”或“目标公司”）系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目前公司持有香港美康 100%股权。近日，公司与平阳永禧永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禧永信”）签署了关于美康生物（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港币 9065 万元（折合人民币 78,327,039 元）对价转让香港美康 49%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香港美康 51%股权。

2、2017 年 8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平阳永禧永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6MA285LPM10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23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永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廷玮）

成立日期：2016 年 05 月 12 日

合伙期限：2016 年 05 月 12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美康生物（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ONGKONG MEDICAL SYSTEM CO., LIMITED

注册资本：18500万港币

注册证书编号：2443608

商业登记编号：66831534-000-10-16-9

地址：香港柴湾祥利街29-31号国贸中心2105室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
1	资产总额		172,585,513.59
2	负债总额		44,459,803.18
3	股东权益		128,125,710.41
序号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 1-7 月
1	营业收入		975,877.21
2	净利润		-22,789,701.69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香港美康 51%股权，香港美康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香港美康提供担保及委托理财等情形。

四、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出让方)：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平阳永禧永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上所列各方，单称“一方”，甲方、乙方合称“双方”。

1、本次股权转让及对价支付

（1）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购买甲方持有目标公司的49%股份，按2017年7月20日港币对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100港币=86.406元人民币计算，转让价格为人民币柒仟捌佰叁拾贰万柒仟零叁拾玖元整（¥78,327,039.00）。

乙方受让目标公司49%股份后，目标公司股权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权比例（%）
1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
2	平阳永禧永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
合计		100.00

（2）股权对价支付方式

1）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的九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50%转让款，即人民币叁仟玖佰壹拾陆万叁仟伍佰壹拾玖元伍角整（¥39,163,519.50）；

2）在目标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后九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的50%转让款，即人民币叁仟玖佰壹拾陆万叁仟伍佰壹拾玖元伍角整（¥39,163,519.50）；

（3）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按照权属各自承担；

（4）甲乙双方按照持有股份数比例对目标公司承担风险及享受利润分配。

（5）在协议执行过程中需要双方提供资料时，双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2、目标公司重大事项的权限划分

(1) 甲乙双方同意，目标公司对涉及对外投资、融资资产处置、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应提交至目标公司股东会审议，须经得过半数股东表决同意方可有效；

(2) 股东会可视情况在年度股东会或临时股东会上授权董事在其许可的权限范围内决定上述事项；

(3) 目标公司因甲方合规性要求，禁止对外提供担保

3、违约条款

(1)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外，任何一方（甲方或乙方）拒绝或怠于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经另一方（甲方或乙方）书面通知后在 10 天内仍未采取纠正措施的，则守约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按如下约定负责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所发生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谈判、收购业务资源所发生的成本和费用，包括交通费、通讯费、住宿费、餐饮费、律师费、注册费、评估费、应付且未付的股权受让款资金占用成本（按照同期 3 个月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2) 如违约行为导致目标公司遭受损失，应补偿守约方按比例所承受的损失；如涉及目标公司解散，还应包括清算、注销的成本和费用等。除此以外，若甲方存在重大违约应支付乙方违约金 500 万元人民币；若乙方存在重大违约，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500 万元人民币，各方特此承认并确认该违约金是对违约的公允损害赔偿。

4、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经甲方相应权力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

2、本次股权转让不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3、本次股权转让所得款项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集中优势发展主业。

六、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是以香港美康实际到位的注册资本金额为作价依据，双方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价格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出售资产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改善经营业绩，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有助于促进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日